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

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24日